临时决定第2796号

ZAMORA案

在驱逐程序（Exclusion Proceedings）中

A-17231545

由委员会于1980年6月9日裁定

(1) 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在监护和控制下离境美国时，自愿且有意放弃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放弃将归于该子女，该子女亦将被视为已放弃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2) 就Matter of Bauer, 10 I&N Dec. 304 (BIA 1963) 裁定未成年外国人仅因在父母监护和控制下离境，在长期缺席后返回美国时可逃避“入境”后果而言，该案被推翻。Valenti v. Karnuth, 1 F. Supp. 370 (N.D.N.Y. 1932) 和 Rosenberg v. Fleuti, 374 U.S. 449 (1963) 予以区别。
(3) 根据父母意图归于受其监护和控制的未成年子女的规则，一名合法永久居民子女于1970年随其母亲前往墨西哥，当时其母亲放弃了她的居所，且此后继续在墨西哥生活，该子女丧失了其永久居民身份。

代表申请人：
自行代理（Pro se）

由Milhollan主席；Maniatis、Appleman、Maguire和Farb委员会成员

申请人已就移民法官1979年4月18日的决定提出上诉，该决定依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12(a)(20)条、8 U.S.C. 1182(a)(20)，以申请人系未持有有效未过期签证的移民为由将其驱逐出美国。上诉将被驳回。
申请人是一名24岁的墨西哥本土出生公民，最初于1968年3月5日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进入美国。1970年初，其父亲病重，申请人与其兄弟姐妹被送回墨西哥城由其祖母照顾。申请人的父母亦于1970年初返回墨西哥，申请人的父亲不久后去世。申请人及其全家（均曾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进入美国）自1970年以来一直生活在墨西哥。申请人在这些年间从未返回美国。1979年4月初，申请

•

395

临时决定第2796号

人试图作为返回的合法永久居民进入美国。当移民和归化局官员认为申请人可能不符合该身份时，入境被拒绝，他随即被置于驱逐程序中。1979年4月18日，一名移民法官举行了驱逐听证。移民法官认定申请人已放弃其在美国的居所，因此不能作为返回的合法永久居民入境。由于申请人没有有效未过期的移民签证，移民法官认定其可被驱逐，并命令将其驱逐并递解出美国。

上诉的争点是申请人事实上是否已放弃其美国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如果已放弃，则依据该法第212(a)(20)条认定其可被驱逐是正确的。该条规定，寻求进入美国但未持有有效移民签证或其他有效入境证件的移民应予驱逐。该法第211(b)条、8 U.S.C. 1181(b)规定，符合该法第101(a)(27)(A)条、8 U.S.C. 1101(a)(27)(A)所定义“ 返回居民移民 ”资格者，可获得入境证件要求的豁免。第101(a)(27)(A)条将“ 返回居民移民 ”定义为“ 合法获准永久居留、正从国外临时访问返回的移民 ”。因此，本案申请人依据第212(a)(20)条可被驱逐，除非其1970年至1979年期间离开美国可被定性为国外临时访问。我们已认定不能如此定性，且移民法官认定申请人已放弃其美国居所是正确的。

在驱逐听证中，申请人作证称其母亲曾告诉他，她无意再返回美国。Tr. at 12。因此毫无疑问，申请人的母亲已放弃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我们裁定，母亲的这一自愿且有意放弃归于申请人，申请人在被母亲送回墨西哥时以及在其母亲放弃合法居民身份时均为未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

在Matter of Bauer, 10 I&N Dec. 304 (BIA 1963) 中，裁定一名未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在父母监护和控制下离境3年后、于19岁返回美国时未构成入境。我们得出这一结论是基于认定该外国人对于离开美国别无选择，而是“ 在法律强制下跟随并陪同其父母 ”。Id. at 308。因为其离境

396

临时决定第2796号

在此意义上非自愿，我们裁定其返回时未构成“ 入境 ”。Bauer案的争点是该外国人是否构成“ 入境 ”，而非如本案那样，其在父母监护下离开美国时是否保留了合法居民身份。就Bauer案裁定外国人仅因在父母监护和控制下离境，在如此长期缺席后返回时可逃避“ 入境 ”后果而言，该案特此被推翻。Bauer案显然区别于其所依据的Valenti v. Karnuth, 1 F. Supp. 370 (N.D.N.Y. 1932) 案。在Karnuth案中，裁定一名外国人与高中班级参加1天学校野餐未构成“ 入境 ”，其短暂离境系因学校当局以及要求其入学的州法律所迫。这1天的离境与Bauer案中外国人3年的离境截然不同。我们也不认为Bauer案的结果可以依据始于Rosenberg v. Fleuti, 374 U.S. 449 (1963) 的现代“ 入境 ”判例系列得到辩护，该案豁免永久居民外国人“ 入境 ”后果，如果其离境可被定性为“ 短暂、随意和无意 ”，且并非对其居民身份的“ 有意义中断 ”。Id. at 462.1 我们不认为Bauer案3年的缺席可如此定性。
然而，就Matter of Bauer, supra, 可被援引以支持以下一般命题而言，即由于未成年子女在父母离境美国时被迫陪同，父母关于离境的意图（即父母是否打算放弃其居民身份）归于随行子女，Bauer案仍然有效。将这一规则适用于本案申请人对其入境申请是致命的。申请人在离开美国时受其母亲的监护和控制。其母亲在离开美国时未保留其美国居所。当她放弃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时，申请人也丧失了其身份。因此，他现在不能被归类为第101(a)(27)(A)条意义上的返回居民移民。
由于申请人已放弃其永久居民身份，他被正确地认定为未持有有效

' 委员会在Baser, supra, 案中的决定于1963年6月11日作出。最高法院在不到一周后，于1963年6月17日对Fleuti, supra, 案作出裁决。

2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直到远超成年年龄后才寻求返回美国。他超过9年未试图恢复其美国居所，甚至未试图访问该国。此外，申请人的家庭关系全在墨西哥，其就业和大部分学业均在那里完成。

397

临时决定第2796号

未过期移民签证的外国人而可被驱逐。其对该认定的上诉因此必须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398